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建議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境內（包括其領土和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和哥倫比亞地區）刊發。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1) 重組於二零零七年發行之現有可換股債券
及
(2) 發行於二零一零年發行之新港元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大部份投資者訂立正式協議，據此，大部份投資者一致同意重組其各自於現有債券項下之權利及義務，惟須受與相關大部份投資者訂立之各正式協議之條款限制。

本公司就現有債券以現金及新債券（於到期日須按其本金總額121.0119%贖回）之實物形式應支付之總代價約為403,000,000港元（不包括任何利息成本及任何早期償還部份之折讓，並假設現有債券及／或新債券並未被另行贖回、兌換或購買）。本公司將向投資者支付之有關總代價將分期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止償付。就該代價而言，大部份投資者須撤回與現有債券有關之認沽行使通知。

新債券將作為償還現有債券之代價之一部份而發行。就有關本金總額337,000,000港元之新債券而言，本公司有責任向投資者回購175,000,000港元之新債券。此外，大部份投資者同意本回購權項下之新債券一般不得兌換為股份、贖回或出售。而任何為現有債券而發行之新債券將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15港元另行兌換為股份。兌換股份將與各方面在相關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假設按初步兌換價全數兌換新債券（不包括回購債券），新債券將兌換為1,0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34%及經全數兌換新債券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65%。因此，發行新債券及兌換股份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而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特定授權之股東決議案。

正式協議之完成不以達成任何先決條件為前提，惟發行新債券將須待股東批准特定授權及有關批准具十足效力方可作實並以此作為條件。正式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詳情請參閱下文「發行新債券之條件」一節。

本公司與少數投資者仍在就最終文據進行最後定稿，本公司於簽訂最終文據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另行發出有關少數投資者重組之公告。

重組於二零零七年發行之現有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與大部份投資者訂立正式協議，據此，大部份投資者一致同意重組其各自於現有債券項下之權利及義務，惟須受與相關大部份投資者訂立之各正式協議之條款限制。

本公司就現有債券以現金及新債券（於到期日須按其本金總額121.0119%贖回）之實物形式應支付之總代價約為403,000,000港元（不包括任何利息成本及任何早期償還部份之折讓，並假設現有債券及／或新債券並未被另行贖回、兌換或購買）。本公司將向投資者支付之有關總代價將分期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止償付。就該代價而言，大部份投資者須撤回與現有債券有關之認沽行使通知。

新債券將作為償還現有債券之代價之一部份而發行。就有關本金總額337,000,000港元之新債券而言，本公司就175,000,000港元之新債券擁有回購權。此外，大部份投資者同意回購債券一般不得兌換為股份、贖回或出售。而任何發行之新債券將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15港元另行兌換為股份。兌換股份將與各方面在相關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假設按初步兌換價全數兌換新債券（不包括回購債券），新債券將兌換為1,0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34%及經全數兌換新債券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65%。因此，發行新債券及兌換股份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而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特定授權之股東決議案。

發行於二零一零年發行之新港元可換股債券

根據本公司與各新債券投資者訂立之正式協議之條款及待本公司股東正式批准特定授權後，本公司將向大部份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337,000,000港元之新債券以作為償還現有債券之代價之一部份。發行新債券之發行日預期在股東特別大會後，即二零一零年九月。

發行新債券之條件

本公司與新債券投資者訂立之正式協議之完成不以達成任何先決條件為前提，惟發行新債券將須待股東批准特定授權及有關批准具十足效力方可作實並以此作為條件。

發行新債券前之終止權利

倘本公司或新債券投資者未能或無法履行任何彼等就完成該債券買賣協議須予履行之任何重大責任，則非失責方毋須繼續完成，而非失責方可全權酌情向失責方發出書面通知以：

- (i) 終止有關正式協議；或
- (ii) 選擇將有關正式協議之完成日期一次過延期而不超過五日至有關通知訂明之其他日期。

於發出有關通知後，該正式協議須予以終止，並將不具任何效力，而失責方或非失責方毋須就有關正式協議向另一方負上任何責任，惟各方仍須就該終止前產生之任何責任負責。

新債券之主要條款

新債券將具有以下主要條款：

- 發行人 : 本公司。
- 新債券本金總額 : 337,000,000港元。
- 發行價 : 新債券本金之100%。
- 面額 : 1,000,000港元。
- 地位 : 新債券構成本公司之優先、直接、非從屬、無條件及（受反擔保條文所規限）無抵押責任及新債券之間於任何時候均享有同等權益，且並無任何優先權或特權。
- 利息及違約利息 : 新債券將由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起按0.25厘之年利率計息，須於每半年支付。

倘本公司未能支付新債券之任何到期及應付款項，須由到期日起就有關過期款項按年利率14.75厘計息。

兌換價 : 初步兌換價為每股股份0.15港元，較每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1港元溢價約14.5%。

兌換價須於發生若干指定事件後調整，指定事件包括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利潤或儲備撥作資本、資本分派、供股或配售其他證券及按低於現行市價發行股份。兌換價不得調低以致兌換新債券時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

兌換期 : 根據新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新債券持有人有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後直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任何時間（在記存有關債券憑證以供兌換之地點）兌換任何新債券為兌換股份。

兌換股份之地位 : 兌換股份將與各方面在有關兌換日期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到期 : 除非債券已如本公告所述事先予以贖回、兌換或購買並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按其本金額之121.0119%連同應計利息贖回每張債券。

本公司選擇贖回 : 於到期日或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在發出不少於15日但不超過30日之通知之情況下，按（倘贖回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前）相等於新債券本金額之133%連同截至贖回日期應計利息之贖回價或（倘贖回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後）相等於新債券本金額之166%連同截至贖回日期應計利息之贖回價贖回全部或部份新債券。

- 基於稅務理由而贖回
- ：倘(i)本公司發出即時通知指出並獲信託人信納，由於因應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或其後生效之任何開曼群島或（視情況而定）香港或當地轄下或位於境內之任何具有稅務權力之政治分支或任何機構之法例或法規變更或修訂，或該等法例或法規之一般應用或官方詮釋之任何轉變，本公司經已或將須按規定支付額外款項，及(ii)本公司經採取合理可行之措施後仍未能避免該等責任，則本公司可在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之通知後於任何時間按相等於提早贖回金額加上於贖回日期之應計利息之贖回價贖回全部或部份新債券，惟該贖回通知必須於本公司就有關到期應付新債券而須支付該等額外款項之最早日期前90日之前發出。
- 持有人選擇贖回
-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各新債券持有人將可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於贖回日期按本金額之109.9938%連同應計利息之價格贖回有關持有人的全部或部份新債券。
- 於取消上市或控制權變更時贖回
- ：於發生下列事件後：
- (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准予買賣；
 - (ii) 本公司控制權變更；或
 - (iii)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20個交易日，
- 各新債券持有人將可選擇要求本公司根據新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按提早贖回金額之103.5%連同應計利息之價格贖回有關持有人的全部或僅部份新債券。
- 投票權
- ：於兌換新債券前，新債券持有人不可基於新債券持有人的身份享有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權利。

可轉讓性 : 新債券可自由轉讓 (受本公司與大部份投資者同意之回購權規限)。

優先權及追賣權 : 於本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新證券 (包括普通股、優先股或股本相關證券, 但不包括根據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任何證券及兌換現有債券或新債券發行之股份) 時, 各新債券持有人將享有優先權, 按本公司向任何第三方提出要約建議之價格購買最多為其所佔債券比例之證券, 有關權利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行使。倘任何持有人並無行使其全部所佔比例之優先權, 則該持有人所佔債券比例之餘下部份須提呈予其他新債券持有人, 各有關持有人可額外行使其優先權, 最多為有關餘下部份之所佔比例。

倘本公司向第三方出售或轉讓 (或建議出售或轉讓) 任何股份 (不包括根據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及兌換現有債券或新債券發行之股份), 則各新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促使該第三方, 按相等於該第三方就本公司出售之股份所支付價值按債券比例計算之金額, 購買該持有人之追賣數額。倘任何新債券持有人並無行使其全部追賣數額之追賣權, 則該持有人之餘下追賣數額須提呈予其他新債券持有人, 各有關持有人可額外行使追賣權, 最多為有關餘下部份之追賣數額。

其他債務 : 在清楚列明不包括以下事項: (i)其他尚未償還之債項金額已予以償付 (因再融資或由下文第(ii)段所述之債項取替者除外) 及(ii)任何再融資或取代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已存在之債項 (包括原有債券) 及 / 或其他債項及 / 或其任何有關修訂下, 於新債券仍處於尚未贖回之情況時, 本公司不得並須確保其附屬公司不得在未取得佔當時新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逾50%之持有人書面同意前, 發生任何可向本公司追索之債項, 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後產生本金總額少於50,000,000美元之其他債項者除外。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新債券獲悉數兌換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新債券 (不包括回購債券) 按初步兌換價0.15港元 獲悉數兌換為股份		假設新債券 (包括回購債券) 按初步兌換價 獲悉數兌換及 所有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獲行使 ^(附註1)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oost Skill	265,479,000	8.93	265,479,000	6.55	265,479,000	5.08
宏好 (附註2)	130,000,000	4.37	130,000,000	3.21	130,000,000	2.49
Sure Ability (附註2)	55,000,000	1.85	55,000,000	1.36	55,000,000	1.05
朱燕燕小姐 (附註3)	5,432,000	0.18	5,432,000	0.13	8,432,000	0.16
劉百粵先生 (附註3)	—	0	—	0	5,000,000	0.09
小計	455,911,000	15.33	455,911,000	11.25	463,911,000	8.87
公眾：						
債券持有人	—	0.00	1,080,000,000	26.65	2,246,666,666	42.99
其他公眾股東	2,515,944,000	84.67	2,515,944,000	62.10	2,515,944,000	48.14
總計	<u>2,971,855,000</u>	<u>100.00</u>	<u>4,051,855,000</u>	<u>100.00</u>	<u>5,226,521,666</u>	<u>100.00</u>

附註：

1. 大部份投資者同意本回購債券一般不得兌換為股份、贖回或出售。
2. 宏好投資有限公司(「宏好」)和Sure Ability Limited(「Sure Ability」)為Boost Skill Investments Limited(「Boost Skill」)之全資附屬公司。
3. 本公司執行董事。

並無債券持有人將於可換股債券全面兌換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本公司之董事會組成亦不會由於發行可換股債券而出現變化。

於本公告日期，以下董事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實益：

董事姓名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相關股份數目 (本公司 購股權項下)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附註)
朱燕燕	0.335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	3,000,000	0.10
劉百粵	0.420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5,000,000	0.17

附註：就本節而言，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乃按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971,855,000股之基準計算。

發行新債券之理由

新債券將作為償還現有債券之代價之一部份而發行，構成本公司與新債券投資者所達成之商業協議之不可分割部份。

董事會認為與新債券投資者訂立之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新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發行新債券及兌換股份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特定授權之股東決議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新債券之詳細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所得款項用途

新債券將作為償還現有債券之代價之一部份而發行。因此，發行新債券將不會為本公司籌集任何新資金。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資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 八月六日	按每股0.295港元先舊後新配售450,479,000股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450,479,000股新股份	約128,390,000港元	作未來業務發展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約47,26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途動用，餘額將存入金融機構，並將用作未來擴展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零年 八月九日	按每股0.108港元先舊後新配售265,476,000股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265,476,000股新股份	約27,850,000港元	作未來業務發展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約10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途動用，餘額將存入金融機構，並將用作未來擴展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資料

新債券將不會於任何交易所上市。股份乃於聯交所上市，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債券及兌換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若干例外情況外，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新債券將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發行。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兌換股份」	指	因兌換新債券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債項」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指有關人士就融資而借入或籌集資金所產生或相關之任何債務，包括(i)有關人士就任何擔保、債權證、票據、匯票或商業本票或為其開立之承兌信貸或信用狀所承擔或因而須承擔之任何債務；(ii)任何為集資或取得融資而訂立之租賃或租購協議下與本金款項相關之任何租金款項負債；(iii)任何物業購置價格或可遞延支付之服務款項之相關債務；及(iv)有關人士為使其本身或（倘其就有關債務而結欠任何人士或為任何人士提供擔保）其他人士可應付其營運或資金需要而訂立之任何屬於商業借貸性質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遠期出售或購買協議）所籌集之任何金額。
「正式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投資者就重組現有債券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或前後訂立之各份正式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早贖回金額」	指	就每1,000,000港元之新債券本金額，新債券持有人可享有總年度回報10厘（按半年基準計算，並已就債券應付利息作出調整，如有需要，可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之0.5元）之數額。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通過批准特定授權之股東決議案。
「現有債券」	指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發行之385,000,000港元0.25%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日」	指	由股東批准特定授權之日起計第7個香港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有關投資者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部份投資者」	指	合共持有約79%現有債券之投資者。
「到期日」	指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少數投資者」	指	合共持有現有債券約21%之投資者。
「新債券」	指	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港元可換股債券，合共本金額337,000,000港元。
「S規例」	指	證券法S規例。
「回購債券」	指	受回購權規限之新債券。
「回購權」	指	本公司須根據各正式協議之條款回購175,000,000港元之新債券。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股份購回守則」	指	香港股份購回守則。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特定授權」	指	就發行新債券及於兌換新債券後發行兌換股份之特定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追賣數額」指 就任何新債券持有人而言，有關持有人擁有之股份數目（假設有關持有人已按適用兌換價兌換其新債券），乘以份子為本公司將出售股份數目而份母為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假設所有持有人已按適用兌換價兌換新債券）之份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裕桂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李裕桂先生、楊斌先生、劉百粵先生、朱燕燕小姐及李文軍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吳德龍先生及顧文選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